

废导电板、导电棒和废铜始极 片竞价售卖项目

项目编号：JY20220013

竞价 销售 文件

售卖人：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邀 请 函.....	3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7
合 同 格 式.....	10
文 件 格 式.....	17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邀请函

各竞价人: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现有一批废导电板、导电棒和废铜始极片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出售,欢迎符合条件的商家竞价。

一、售卖主体: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售卖项目 编号	标 的	名称	实物量 (吨)	保证金 (人民币)	备注
JY20220013	①	废导电板、 导电棒	约 117.51	73 万元	
	②	废铜始极片	约 105.1	63 万元	

a、竞价人可单独竞价竞买其中某一个标的,也可组合竞价竞买全部标的。

b、项目数据:详看售卖项目内容。

三、竞价销售项目信息获取

采用公开竞价销售形式,可在梅州日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https://www.mzjinyan.com>、易矿网 <http://www.iekuang.com> 获取竞价销售项目信息。

四、相关时间安排

1、报名及提交保证金时间:2022年9月22日-10月10日16:00。

(在此时间内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到邮箱: mzjy@mzjinyan.com, 并在报名时将保证金交付到账户, 否则视为放弃报名。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53-2269122。)

2、现场查看时间:

2022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8:30--16:00)。

a、实物存放地址: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内。

b、联系人: 钟先生, 电话: 0753-2266138, 手机 13823886013。

3、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2022年10月11日下午15:00-15:15

a. 竞价书(竞价表)接收时间内, 以邮箱 mzjy@mzjinyan.com (报名及接收邮箱) 显示收到时间为准, 有效时间以外全部视作无效。

b. 由竞价人根据勘察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价(售卖人设最高扣减综合加工费限价, 低于最高扣减综合加工费限价且价低者中标)。

4、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1日15:18。

五、竞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招标方面没有失信行为的商家, 否则不得参与本次竞价活动, 查核后不

符合条件者将被拒绝。

3、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送到邮箱：mzjy@mzjinyan.com）：

①竞价报名表（详见文件格式）

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④经办人（如有）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附件下载，首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的查询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情况（截屏并加盖公章）。

六、竞价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报名时缴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标的①人民币 73 万元、标的②人民币 63 万元，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价，为无效竞价。

2、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竞价人的保证金将于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人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竞价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售卖人签订合同的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竞价人违反国家招竞价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符合没收保证金情形的。

4、保证金交付帐号：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市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七、现场开标

1、售卖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竞价人的报价进行评审，现场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格，并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售卖人设置标的限价，竞价价格高于扣减限价者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限价的，以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等报价，则以竞价人提交报价时间先后为序，先提交者为中标。

3、评审结束后，以邮件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出开标结果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放弃，售卖人另行组织竞价销售。

八、合同签订

售卖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金雁工业集团公司财务供销部主持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签订合同卖方为售卖主体。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九、货款支付方式

中标人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方能提货。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第二部分 售 卖 项 目 内 容

售卖项目内容

一、公司简介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原主要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销售，现已停产，属于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企业，目前正计划转型升级。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负责本次竞价销售工作。

二、项目内容：

标的①：废导电板、导电棒：重量约 117.51 吨，质量情况（约）：Cu 99.5⁺%。

主要由废导电板、导电棒和少量废铜杆组成。部分表面有氧化现象，有些附有极少量硫酸铜，个别有极少量的螺丝、螺帽及铁线。

标的②：废铜始极片：重量约 105.1 吨，质量情况（约）：Cu 97.0%。

主要由电解铜薄片、碎片组成。表面有氧化现象，有些附有极少量硫酸铜，有包装物（铁线）。

（重量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质量情况仅供参考）。

1、标的①不扣杂；标的②铲车装货时，随机抽取 3~5 铲车斗拆除包装物（铁线）后，按重量占比扣包装物（铁线）重量，另外不再扣杂。

2、客户报价前可到现场实地查看实物，并可自行取样、分析（卖方不提供取样工具）；客户一旦参与本次投标，视作投标方完全了解标的物现状，并对自己的投标报价行为负责。

3、销售时不取样化验，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结算时，

铜品位以卖方的质量：标的①：Cu 99.5%；标的②：Cu 97.0%，作为结算依据，不再进行二次化验，买方在看货时可进行取样摸底，投标时综合考虑，一旦投标则视作认同卖方的质量进行结算。

三、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除 Cu 计价元素外(不取样化验，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单价：标的物铜的计价方式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 (www.shfe.com.cn) 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 (9:00-15:00) 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元/金属吨的综合加工费。(注：****元/金属吨为中标客户报的综合加工费)

2、结算：

标的①废导电板、导电棒结算：总结算金额 (元) = 实际过磅重量 (吨) $\times$ 99.5% $\times$ 单价 (元/金属吨)

标的②废铜始极片结算：总结算金额 (元) = [实际过磅重量 (吨) - 包装物 (铁线) 重量 (吨)] $\times$ 97.0% $\times$ 单价 (元/金属吨)

3、发票：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

四、存放地点：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矿区

内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

第三部分 合 同 格 式

废导电板、导电棒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重量、质量、销售方式:

1、货物名称: 废导电板、导电棒

主要由废导电板、导电棒和少量废铜杆组成。部分表面有氧化现象, 有些附有极少量硫酸铜, 个别有极少量的螺丝、螺帽及铁线(标的物不扣杂)。

2、货物重量: 废导电板、导电棒约 117.51 吨。(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3、货物质量: 废导电板、导电棒质量情况(约): Cu 99.5⁺%。

(重量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质量情况仅供参考)。

4、销售时不取样化验, 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结算时, 铜品位以卖方的质量: Cu 99.5%, 作为结算依据, 不再进行二次化验, 买方在看货时可进行取样摸底, 投标时综合考虑, 一旦投标则视作认同卖方的质量进行结算。

二、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除 Cu 计价元素外(不取样化验, 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单价: 标的物铜的计价方式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

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元/金属吨的综合加工费。（注：****元/金属吨为中标客户报的综合加工费）

2、**结算：**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重量（吨）×99.5%×单价（元/金属吨）

3、**发票：**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增值税发票。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仟**佰**拾**万元整（¥*****.**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月**日**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废铜始极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卖方: 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

买方:

签订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

一、货物名称、重量、质量、扣包装物、销售方式:

1、货物名称: 废铜始极片

主要由电解铜薄片、碎片组成。表面有氧化现象, 有些附有极少量硫酸铜, 有包装物(铁线)。

2、货物重量: 废铜始极片约 105.1 吨。(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3、货物质量: 废铜始极片质量情况(约): Cu 97.0%。

(重量以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质量情况仅供参考)。

4、铲车装货时, 随机抽取 3~5 铲车斗拆除包装物后, 按重量占比扣包装物(铁线)重量。另外不再扣杂。

5、销售时不取样化验, 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结算时, 铜品位以卖方的质量: Cu 97.0%, 作为结算依据, 不再进行二次化验, 买方在看货时可进行取样摸底, 投标时综合考虑, 一旦投标则视作认同卖方的质量进行结算。

二、标的物的计价方式:

除 Cu 计价元素外(不取样化验, 重量按提货时实际过磅为准), 所有其他元素不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另外都不作扣款(或加价)。

1、单价：标的物铜的计价方式按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第贰个工作日起，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以上海期货交易所（www.shfe.com.cn）当月期铜日间均价栏目的加权平均价（9:00-15:00）的算术平均价，减去****元/金属吨的综合加工费。（注：****元/金属吨为中标客户报的综合加工费）

2、结算：总结算金额（元）=[实际过磅重量（吨）-包装物（铁线）重量（吨）]×97.0%×单价（元/金属吨）

3、发票：买方装运完毕并结算后，由卖方开具含税率 13% 增值税发票。

三、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必须提货。

四、交货地点：

梅县区城东镇玉水村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

五、运输及费用：

买方自理，卖方负责装车（标载）。

六、货物移交：

1、买方必须全额预付货款（含保证金）：人民币**仟**佰**拾**万元整（¥*****.**元），方能提货。待结算后多退少补。

2、计量：以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玉水硫铜矿地磅检斤为准。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月**日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一份，卖方三份，四份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经双方确认的传真是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买方：

卖方：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户 名：梅州市明珠冶炼
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梅州分行

帐 号：44180401040001903

第四部分 文件格式

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报名表

报名项目编号		所投标的	
报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资料确认（需加盖公章）

※☐ 报名表；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有）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 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

请在有的资料前面□打√（※为必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

竞价表

编号：JY20220013

标的名称	扣减综合加工费（元/金属吨）
标的①：废导电板、导电棒	¥
标的②：废铜始极片	¥

注：以报价数字为准（如 1000 元/金属吨，表示每吨扣减加工费人民币 1000 元；反之-1000 元/金属吨，表示免扣减加工费，且在基准价上每金属吨增加 1000 元价格购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